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進修部

離校學生團體保險切結書

立功結書人____年____班_____，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人對於以下所填寫之所有資料內容確切清楚，本人也了解此份申請切結書具法律效力。

- 一、本人已清楚學生團體保險於休學期間兩年內如有繳費仍屬有效。
- 二、本人於休學後自願放棄學生團體保險，不再繳費，期間發生與保險相關事宜，自願放棄申請。

立功結書人簽名簽章：_____

監護人簽名蓋章：_____（法定代理人需填此欄位）

說明：

1. 如不簽切結書表示休學生自願於休學年內每學期開學期間學期自行來校繳納保險費，學校不另通知。
2. 因每年得標之保險公司不同，保費亦不盡相同，無法一次收齊兩年保險費，敬請見諒，敬請於期間內（每年二月底、九月底），自行與學校保險代辦單位健康中心聯絡 03-5753539。
3. 休學兩年後，如未復學，因學籍已失效，請勿再繳保費。

學生及其監護人已確切知悉上項事宜，並同意每學期按時繳交費用，如未繳交視同簽具切結書放棄學生團體保險。

具結人簽名簽章：

監護人簽名蓋章：_____（法定代理人需填此欄位）